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层级
287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 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7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7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79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88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